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设几内亚 Boffa 铝土矿项目
暨签署《Boffa 项目矿业协议》的自愿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2018年5月17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几内亚Boffa铝土矿项目暨签署〈Boffa项目矿业协议〉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香港”）投资建设几内亚Boffa铝土矿项目。2018年6月8日，中铝香港、矿业公司及几内亚政府签署了附带生效条款的《Boffa项目矿业协议》（以下简称“矿业协议”）。
- 上述事项尚待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项目概况

2018年5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几内亚Boffa铝土矿项目暨签署〈Boffa项目矿业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所属全资子公司中铝香港投资建设几内亚Boffa铝土矿项目。项目建设总投资约7.06亿美元，主要分为矿山、港口、驳运三部分，将分别设立独立的投资主体并负责运营。经测算，公司对Boffa铝土矿项目的资本金现金总投资额初步预计不超过1.638亿美元。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6月8日，中铝香港、矿业公司及几内亚政府签署了附带生效条款的矿业协议。

上述事项尚待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中铝香港为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夏愨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45层4501室，注册资本金84,994万港元，主要经营海外贸易和投融资业务。中铝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矿业公司为一家在几内亚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地址位于 Kipé, Centre émetteur, près du Lycée Français Albert Camus, Commune de Ratoma, Conakry, République de Guinée, 注册资本 180,000,000 几内亚法郎，主要经营 Boffa 项目矿业活动。于本公告日，矿业公司为中铝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

几内亚共和国，由其矿业及地质部、预算部代表。

三、协议主要内容

矿业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签约日期:	2018年6月8日
签约各方:	中铝香港、几内亚政府及矿业公司
Boffa 项目概要:	<p>Boffa项目矿区位于几内亚博法省省会博法市东北部，包含Boffa北和Boffa南两个矿区，矿区面积分别约为599km²和658km²。根据本公司前期的研究分析，Boffa项目可利用资源储量约为17.5亿吨，其氧化铝含量约39.1%，二氧化硅含量约1.1%。</p> <p>根据几内亚《矿业法典》的有关规定，为了鼓励和促进几内亚共和国境内矿产资源的调查、勘探、开采、增值以及运输、加工和商业化，几内亚政府将授予矿业公司有关Boffa北和Boffa南铝土矿区块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并与中铝香港及项目公司签署矿业协议，以明确项目公司实施Boffa项目的各项条件。采矿许可证的初始期限为15年，自采矿许可证颁授令颁发之日起算。采矿许可证将以15年为期连续续展，直至铝土矿床耗尽，最后一个续展期限为铝土矿床耗尽前剩余的时间。几内亚政府将为Boffa项目提供法律、行政、税收减免、用地、外汇等各方面的权利和保障；项目公司将负责Boffa项目的开发和运营以及项目融资。</p>

根据公司的前期研究和初步分析，考虑到（i）Boffa项目矿区铝土矿储存在量和可开采量；（ii）现行开发技术的先进性和有效性；（iii）人力、运输等各项开发成本等因素，Boffa项目建设总投资预计约7.06亿美元（后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进行项目扩建），主要投入矿山、港口、驳运三部分的建设。各部分的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1）矿山部分的总投资预计约为47,401.49万美元，建设规模预计为年产铝土矿1200万吨，建设工期预计不超过36个月。矿业协议下的矿业公司为矿山部分的运营主体。

（2）港口部分的总投资预计约为11,171.40万美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负责铝土矿运输的码头，船舶维修设施及塔吊等装卸设施，建成运营期与矿山部分一致。港口部分位于Boffa西南角。矿业协议下的港口公司为港口部分的运营主体。

（3）驳运部分的总投资预计约为12,068.74万美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港作拖轮、顶推或拖带拖轮、非自航驳船、交通艇、海上过驳平台及浮吊等，建成运营期与矿山部分一致。本集团计划与独立第三方另行合作成立驳运部分的运营主体（“驳运公司”）共同运营Boffa项目的驳运部分。

上述矿山、港口、驳运三部分的开发工作预计将同步开展，共同服务于Boffa项目的开发和运营。Boffa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约9年（含基建期），预计于2019年末开始投产，将于Boffa项目矿区的铝土矿床耗尽后结束，预计至少为60年。

Boffa项目产出的铝土矿预计将大部分为公司的生产自用，主要用于公司位于广西及山东的企业。

根据公司的前期研究和初步分析，建设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投资额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据此，公司考虑到矿山、港口、驳运三部分分别的投资额以及公司在矿山、港口、驳运三部分的合营实体的可能的持股比

	<p>例，初步预计公司对Boffa项目中矿山、港口、驳运三部分成立的合营实体的资本金现金总投资额不超过1.638亿美元。具体而言，公司预计：（i）在矿业公司的资本金注入不超过1.42亿美元；（ii）在港口公司的资本金注入不超过0.19亿美元；及（iii）在驳运公司的资本金注入不超过0.03亿美元。</p> <p>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以外的投资额可通过股东贷款或银行贷款进行筹措，中铝香港及项目公司可以其在Boffa项目中持有的权利和资产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可能涉及出让或转让采矿许可证或（视情况）采矿许可证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需经几内亚政府的事先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铝香港及项目公司暂无计划就Boffa项目提供任何担保或贷款。</p> <p>项目公司将根据Boffa项目开发的实际情况调整有关的开发计划及后续投资（如需）。</p>
<p>矿业公司的相关安排：</p>	<p>（1）矿业公司的成立目的</p> <p>在Boffa项目中，矿业公司将持有Boffa北和Boffa南铝土矿区块的采矿许可证，并负责铝土矿的勘探和开采相关的所有项目活动，以及项目基础设施开发工程和运营活动的实施，但Boffa项目的港口基础设施和港口活动除外。</p> <p>（2）矿业公司的注册资本及持股安排</p> <p>矿业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为180,000,000几内亚法郎（相等于约20,013.34美金或约157,104.72港元），全部由中国铝业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中铝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能源控股”）以现金方式注入。公司可根据Boffa项目进展对矿业公司进行增资，但预计注册资本金投入不超过约1.42亿美元，且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p> <p>于矿业协议签订之日，中铝香港通过中铝能源控股持有矿业公司100%股份。根据矿业协议，中铝香港最迟将在矿业协议生效日起10个营业日内，无条件地向几内亚政</p>

府（及/或其持有100%注册资本的任何公司）无偿（或以1几内亚法郎的象征性价格）转让15%的矿业公司股份的完整所有权，且所转让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矿业公司干股”）。矿业公司干股不得因任何性质的后续增资而被稀释。在增资的情况下，矿业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照其各自在矿业公司资本中持股比例，向几内亚政府（及/或其持有100%注册资本的任何公司）无偿（或以1几内亚法郎的象征性价格）且毫无保留地转让必要数量的股份，以确保矿业公司干股所占的百分比在增资后维持不变。

在矿业协议中，中铝香港向几内亚政府（及/或其持有100%注册资本的任何公司）授予一项选择权，几内亚政府（及/或其持有100%注册资本的任何公司）有权取得矿业公司的额外参股。几内亚政府（及/或其持有100%注册资本的任何公司）通过矿业公司干股和矿业公司额外参股持有矿业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35%。几内亚政府（及/或其持有100%注册资本的任何公司）取得矿业公司额外参股的选择权只能行使一次。

中铝香港可选择几内亚政府（及/或其持有100%注册资本的任何公司）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获得额外参股：

(i) 以矿业公司增资的方式，几内亚政府（及/或其持有100%注册资本的任何公司）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以现金（包括债务抵销）或实物一次性或分期缴付对额外参股的出资；

(ii) 以其他股东向几内亚政府（及/或其持有100%注册资本的任何公司）转让矿业公司股份的方式，几内亚政府（及/或其持有100%注册资本的任何公司）可以现金（包括债务抵销）或实物一次性或分期支付转让价款。

无论中铝香港选择何种方式使几内亚政府（及/或其持有100%注册资本的任何公司）获得额外参股，几内亚政府（及/或其持有100%注册资本的任何公司）均应按照在其行使选择权之日该等股份的市场公允价值支付对

	<p>价。市场公允价值由几内亚政府（及/或其持有100%注册资本的任何公司）和中铝香港共同确定，若无法达成一致，则经最勤勉的一方（即最先提出要求的一方）要求，按照矿业协议的约定指定独立专家确定。</p> <p>矿业公司的注册资本、持股安排以及额外参股选择权的授予乃由各方经参考(i)矿业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符合适用的几内亚法律对于最低法定注册资本的要求，主要是出于矿业协议生效前本公司控制风险和资金成本的考虑；(ii)公司于矿业公司的预计注册资本上限乃经考虑Boffa项目矿山部分的开发需求；(iii)几内亚政府在矿业公司中持有15%干股为适用的几内亚法律的强制规定；及(iv)几内亚方获得矿业公司额外参股权利有利于获得几内亚政府对Boffa项目的支持和Boffa项目的稳定性后公平磋商厘定。</p>
<p>港口公司的相关安排：</p>	<p>(1) 港口公司的成立目的</p> <p>在Boffa项目中，港口公司将从事与港口基础设施相关的所有项目活动，尤其是与矿业产品、项目所需的人员和商品运输相关联的所有项目活动，包括港口基础设施开发工程和运营活动的实施。</p> <p>(2) 港口公司的注册资本及持股安排</p> <p>于矿业协议签订日期，港口公司尚未设立。根据矿业协议的约定，在港口公司设立时，港口公司的股份应由中铝香港的一家附属公司和几内亚国家矿业公司（“SOGUIPAMI”）持有。在港口公司设立之日或其后，该附属公司的注册资本可由中铝香港全资持有或与其他第三方投资人共同持有，该等共同投资人的参股应取得几内亚政府的事先批准（矿业协议另有规定除外）。</p> <p>港口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尚未确定，于确定后将由中铝香港的附属公司以现金方式注入。本集团于港口公司预计注册本金投入不超过约0.19亿美元，且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p>

几内亚政府将以支付1几内亚法郎的象征性价格的方式，通过SOGUIPAMI取得港口公司5%股份的完整所有权，且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港口公司干股”）。作为对价，几内亚政府将《矿业法典》第137条规定的几内亚政府对矿业产品的运输权转让给港口公司。

港口公司干股不得因任何性质的后续增资而被稀释。在增资的情况下，港口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照其各自在港口公司资本中持股比例，向几内亚政府（及/或其持有100%注册资本的任何公司）无偿（或以1几内亚法郎的象征性价格）且毫无保留地转让必要数量的股份，以确保SOGUIPAMI的港口公司干股所占的百分比在增资后保持不变。

中铝香港向SOGUIPAMI授予一项选择权，SOGUIPAMI有权取得港口公司注册资本中5%的额外参股。SOGUIPAMI取得港口公司额外参股的选择权只能行使一次。

港口公司的股东（除SOGUIPAMI外）可选择SOGUIPAMI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获得港口公司额外参股：

(i) 以港口公司增资的方式，SOGUIPAMI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以现金（包括债务抵销）或实物一次性或分期缴付对港口公司额外参股的出资；

(ii) 以其他股东向SOGUIPAMI转让港口公司股份的方式，SOGUIPAMI可以现金（包括债务抵销）或实物一次性或分期支付转让价款。

无论SOGUIPAMI被要求通过何种方式获得港口公司额外参股，SOGUIPAMI应按照规定支付该等股份的对价：

(i) 如果在港口基础设施竣工后2年内取得港口公司额外参股，股份对价将基于港口基础设施的历史建设成本进行评估；或

(ii) 在其他情况下，应按照其行使选择权之日相关股份的市场公允价值支付股份对价。

	<p>如 SOGUIPAMI 与港口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无法就 SOGUIPAMI 取得港口公司额外参股的对价达成一致，则经最勤勉的一方（即最先提出要求的一方）要求，按照矿业协议的约定指定独立专家确定。</p> <p>港口公司的注册资本、持股安排以及额外参股选择权授予乃由各方经参考 (i) 本公司于港口公司的预计注册资本上限乃经考虑 Boffa 项目港口部分的开发需求；(ii) 几内亚方持有的港口公司干股为几内亚政府向港口公司转让矿业产品运输权的对价；及 (iii) 几内亚方于港口公司获得额外参股权利有利于获得几内亚政府对 Boffa 项目的支持和 Boffa 项目的稳定性后公平磋商厘定。</p>
<p>矿业协议有效期：</p>	<p>除非根据矿业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矿业协议在上述整个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包括采矿许可证的续展期）内持续有效。</p>
<p>先决条件：</p>	<p>矿业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之日起生效：</p> <p>(i) 几内亚政府通过采矿许可证颁授令，授予矿业公司采矿许可证；</p> <p>(ii) 中铝香港以书面方式向几内亚政府确认，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NDRC）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并完成了必要的手续；及</p> <p>(iii) 几内亚共和国的官方公报公布批准矿业协议的法律。</p> <p>其中，上述先决条件（ii）可由中铝香港豁免。于本公告日期，概无先决条件已达成或获豁免。</p>
<p>适用法律：</p>	<p>矿业协议的管辖法律为几内亚共和国法律及相关国际法原则。</p> <p>矿业协议包含对适用法律作出的补充或替代规定，矿业协议条款与适用法律规定有冲突的，应适用矿业协议的条款。</p>

四、投资建设Boffa项目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建设Boffa项目的理由和益处

(1) Boffa项目存在资源数量优势

本项目资源储量大，为公司氧化铝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后续资源保障；而且，该矿开采成本较低，矿石品质优，有利于降低对下游氧化铝生产碱耗及能耗。

(2) Boffa项目具有运输优势

本项目矿区离港口较近，采用自主矿山皮带运输，公司拟采用控股港口及内河航道资源、参股内河驳运以及市场化招标海运相组合的多元化模式，为项目长远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且有利于项目早期投资风险控制。

(2) 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根据矿业协议有关条款，几内亚方分别持有矿业公司及港口公司15%及5%的干股，而公司分别持有矿业公司及港口公司85%及95%的股份，矿业公司及港口公司将成为公司的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Boffa项目的资产、负债及财务业绩将透过项目公司于本公司财务报表综合入账。预期公司整体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将因项目公司的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于公司综合入账而增加，但预期将不会对本公司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营运资金将因注资项目公司的资本承担而减少。鉴于Boffa项目的未来前景，公司认为，订立矿业协议可令公司分享运营项目公司产生的利润。

于几内亚方根据矿业协议有关条款行使额外参股选择权后，几内亚方可最多于矿业公司及港口公司中分别持有35%及10%的股份，而公司于矿业公司及港口公司持股最少为65%及90%。在几内亚方行使额外参股选择权后，项目公司仍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其财务业绩仍将于本公司财务报表综合入账。有关几内亚政府行使额外参股选择权对公司的实际财务影响将按行权时的实际行权价及结算方式而厘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0日